

#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对王大为先生、蔡丽芳女士的简历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就公司提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王大为先生、蔡丽芳女士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亦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王大为先生、蔡丽芳女士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刘力、梅慎实、刘江、胡恒松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